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00股，发行价为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320,754.72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28,679,245.2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542,688.66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710002号）。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1年12月销户，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16,004,516.9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1,461,828.32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0402020229300192658	2021/4/23	828,679,245.28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注1）	13050161860100001678	2021/4/23	400,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1625132	2021/4/23	600,000,000.00	0.00
合计			1,828,679,245.28	0.00

注1：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注2：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1年12月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陆续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无法单独计量实现效益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达证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财达证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财达证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454.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0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0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不适用	181,454.27	不适用	181,454.27	181,600.45	181,600.45	146.18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181,454.27		181,454.27	181,600.45	181,600.45	146.18	10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家富
汪家富

郑欣
郑欣

